

Weather Company Data for IBM Cloud

除非以下另有說明，否則一律適用本「IBM 雲端服務說明」條款。

1. 雲端服務說明

Weather Company（一家 IBM 公司）提供最近歷史氣象資料及預報氣象資料，並透過一組 RESTful API，在 IBM Cloud 中提供該等資料。氣象資料可將氣象與業務及其他資料合併，以探索相關性及管理所生影響，進而就各行各業對該等資料之運用新增洞察。所稱「資料」，係指透過本「服務說明」所載本「雲端服務」交付之歷史及預報氣象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預報、地圖、警報及圖形）。

下列 API 包含採用 JSON 格式之資料。

- **為期 2 日之每小時預報**
自現行時間開始進行後續 48 小時之「為期 2 日之每小時預報」。
- **每日預報**
自今日開始進行之 24 小時期間之預報，適用日期為後續 3、5、7 及 10 日，包括日間及夜間之預報（期間愈短，傳回的有效負載愈少）。此預報內含預報敘述字串（至多 256 個字元），且包含適當之所需位置及語言之計量單位。
- **一日以內之預報**
自今日開始進行之 24 小時期間之預報，適用日期為後續 3、5、7 及 10 日，包括上午、下午及晚間之預報（期間愈短，傳回的內容愈少）。此預報內含預報敘述字串（至多 256 個字元），且包含適當之所需位置及語言之計量單位。
- **Site Based Observations**
美國之 METAR 與 SYNOP 觀測裝置所蒐集之觀測氣象資料（溫度、風向與風速、濕度、壓力、露點、可見度及 UV 指數）與可感應之氣象用語及其相符氣象圖示。
- **Time-Series Based Observations**
工作站型觀測站所提供先前 24 小時之觀測氣象資料。
- **Weather Alerts**
政府（美國、加拿大及歐洲）發佈之警報標題及詳細資料（採用所要求之語言）。
- **位置對映服務**
公用程式 API - 可依郵遞區號、地理編碼、城市、國際化狀態、區域、地區或省份尋找位置。
- **每日及每月曆書**
美國每日及每月平均及記錄氣象狀況。

1.1 Weather Company Data for IBM Cloud Basic

Weather Company Data for IBM Cloud Basic 提供每月最多上限為 150,000 次 API 呼叫。此數量係以每月所為 Weather Service API 呼叫次數為其依據，並按月計費。API 呼叫次數達到上限後，「客戶」即須支付超額使用費，但「客戶」已升級至 Standard 供應項目者除外。

1.2 Weather Company Data for IBM Cloud Standard

Weather Company Data for IBM Cloud Standard 提供每月最多上限為 2,000,000 次 API 呼叫。此數量係以每月所為 Weather Service API 呼叫次數為其依據，並按月計費。API 呼叫次數達到上限後，「客戶」將致生超額使用費，但「客戶」已升級至 Premium 供應項目者除外。

1.3 Weather Company Data for IBM Cloud Premium

Weather Company Data for IBM Cloud Premium 提供每月最多上限為 5,000,000（五百萬）次 API 呼叫。API 呼叫次數達到上限後，Premium 供應項目即不允許進行 API 呼叫。有前揭情形者，「客戶」將致生超額使用費。

1.4 Weather Company Data for IBM Cloud Coverage

Weather Company Data for IBM Cloud Coverage 於付款期間提供逾越每月獲配供應項目額度之額外 API 呼叫次數，次數之計算採無條件進位法，進位至下一個萬位數。

2. 內容及資料保護

本服務所適用之 Data Sheet 及本節之條款載明詳細內容及條款，包括與本服務之使用有關之「客戶」責任。下列 Data Sheet 適用於本服務。

<https://www.ibm.com/software/reports/compatibility/clarity-reports/report/html/softwareReqsForProduct?deliverableId=95E6ECB0323611E59684B2864B7C6D4F>

3. 授權與付款資訊

3.1 計費度量

下列計費度量適用於本服務：

本「雲端服務」係依下列計費度量提供：

- a. 「實例」-「實例」是對本「雲端服務」特定配置的存取。「客戶」需就付款期間之各月份存在之每一「雲端服務實例」支付費用。
- b. 「萬 API 呼叫」-「API 呼叫」係為透過可程式介面呼叫「雲端服務」。「客戶」需就付款期間之「API 呼叫」數量支付費用，數量之計算採無條件進位法，進位至下一個萬位數。

3.2 所需費用

Basic、Standard 及 Premium 等供應項目均依「實例」計費度量提供授權。超額使用費依「API 呼叫」計費度量定之。

4. 附加條款

4.1 一般規定

「客戶」不得為支援下列高風險活動而使用「雲端服務」，不論係單獨使用或結合其他服務或產品一併使用，均同：核能設施、大眾運輸系統、空中交通管制系統、汽車控制系統、武器系統或飛航導航或通訊系統之設計、建構、控制或維護，或其他因 [程式] 失效而可能引起重大傷亡危害之任何活動。

4.2 使用之限制

- a. 「客戶」不得依據與因應消費者技術之使用者位置相關「資料」觸發廣告、提供廣告（例如：氣象觸發型廣告），或將本「雲端服務」或「資料」使用於行銷或內容型決策。
- b. 除基於快取下述經常需要之資料或得以對「資料」進行後續之計算或分析所需之目的外，「客戶」不得無限期儲存從服務取得之「資料」。「客戶」對於「雲端服務」之使用，於其到期或終止時，「客戶」應立即刪除前揭由「客戶」或「客戶」之應用程式快取或以其他方式儲存之「資料」。
- c. 「客戶」不得將「資料」當作電視或無線電台廣播（例如：無線、有線、衛星）所播送任何類型供應項目之一部分，或當作利用任何方法或媒介所交付訂用串流服務（例如：Sling Television、Netflix、Hulu、Amazon Prime Video、HBO GO 或同等無線電台）之一部分。

- d. 「客戶」應履行下列事項：i) 善盡商業上合理之努力，防止從「客戶」之電腦系統、產品或控制項（「客戶監管項目」）蒐集或擷取「資料」之任一部分；及 ii) 應即通知 IBM 任何已知或合理懷疑之該等從客戶監管項目所為「資料」之蒐集或擷取行為。雙方當事人應依誠實信用原則協商之，並嘗試依商業合理考量決定所要採取之行動，以防日後發生前揭情事。雙方當事人未於首次通知後五個工作日內同意或執行前揭依商業合理考量所要採取之行動者，於對客戶監管項目所含「資料」為必要保護步驟前，IBM 有權暫停「資料」之交付。
- e. 就「客戶」透過「資料」所蒐集之資訊或與使用「內容」有關之相關資訊，「客戶」應公布並遵循有關其對該等資訊所為之存取、使用、共用及儲存等事項之隱私權原則。
- f. 「客戶」同意，於其以得由第三人（例如：「客戶」之客戶、事業夥伴或產品使用者）存取之形式或方法顯示、傳輸、展示、散布、示範或以其他方式傳播「資料」時（「因應第三人應用程式」），應遵循下列事項：
- (1) 「客戶」不得以提供現行或預報氣象或氣候狀況或其分析為主要目的，而直接或間接將「資料」作為「第三人應用程式」之一部分，或利用「資料」建立「第三人應用程式」。
 - (2) IBM 為「因應第三人應用程式」之氣象及氣象相關內容與資訊之獨家提供者。因此，(i) 「客戶」不得於「因應第三人應用程式」中顯示「資料」以外之氣象或其相關內容；及 (ii) 「客戶」不得於「因應第三人應用程式」中之任何一處納併符合下列情形之任何當事人所提供之內容：其主要事業單位包含氣象或其相關資訊之製作、散布或顯示者。但「客戶」得於納併直接從聯邦政府、州政府或地方政府機關（構）或政府所屬機關收受之氣象或其相關內容。此外，「客戶」不得以類似「因應第三人應用程式」所顯示「資料」之方式，展示非由 IBM 或其關係企業（不管是當地、區域、國家或國際關係企業）所提供之氣象服務程式設計或內容之廣告。
 - (3) 「客戶」不得變更「資料」之任一部分所包含或描述之特定氣象資訊、資料或預報，亦不得以其他方式編輯、修改、變更或編纂「資料」之衍生著作。
 - (4) 「客戶」所顯示之可點選超文字/圖形鏈結與標誌，應包含 The Weather Company（一家「IBM 公司」）隨時提供予「客戶」之內嵌式超文字鏈結、商標、服務標章、標誌及其他專屬標記（「標章」），以及「客戶」所使用之一切「資料」。IBM 有權指定所要顯示之與其「資料」相關聯之「標章」。非經 IBM 書面同意，「客戶」不得省略、改變或以其他方式變更「標章」或其於「因應第三人應用程式」中之顯示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其大小、顏色、位置或樣式）。
 - (5) 「客戶」不得直接或間接顯示「因應第三人應用程式」所含其他「內容」或在所進行廣告之產品或服務與「資料」近似者，係由 IBM 提供、業經 IBM 背書、贊助、認證或核准。
 - (6) 「客戶」對「資料」之傳輸及顯示，不得中斷，且應遵循下列技術規格與效能標準，該等規格與標準可能隨時更改。
 - (a) IBM 保留訂定及限制「客戶」為於特定位置 ID 要求該位置 ID 資料集所為資訊來源呼叫之頻率上限。於各重新整理期間間隔時段，由「客戶」負責快取資料。
 - (b) 「資料」之顯示：

「客戶」應給與 IBM 審查「客戶」對「資料」之使用，所給審查期間不得少於在「因應第三人應用程式」上提供「資料」或利用其提供「資料」前五個營業日。IBM 有權不核准「資料」於「因應第三人應用程式」內之顯示方式，惟 IBM 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或

延遲其審查及核准。針對「因應第三人應用程式」，「客戶」應監控「資料」之功能、效能及外觀，以利依據下表評量、即時通知及補救所察覺之「影響」：

(7) 「因應第三人應用程式」之支援分類

分類	影響	起始回應時間	解決時間
嚴重	使用者無法接收任何位置之「資料」（現行狀況、預報、雷達影像或惡劣氣象警示），或使用者收到惡劣氣象警示之時間延遲，延遲時間自「客戶」收到 IBM 所提供之警示後一分鐘以上。	< 1 小時	4 小時
重要	使用者收到任何位置尚未更新之舊有或過時之現行狀況、預報或雷達影像：(i) 現行狀況或雷達影像 - 逾 2 小時；(ii) 預報 - 逾 6 小時。	< 2 小時	1 個營業日
輕微	有暫行解決方法或對「資料」完整性、準確性或及時效性無顯著影響之外觀上、效能、訓練或技術等問題。	2 個營業日	1 週

「客戶」於任何之一個月期間內，未能於「解決時間」內更正多個「嚴重」或「重要」問題者，IBM 得於最後一次未能更正問題之「解決時間」結束後，終止「客戶」之訂用。

4.3 資料來源歸屬資訊

「因應第三人應用程式」所示資料可能需要歸屬資訊。「客戶」必須遵循 API 說明文件所定，以每一 API 為依據規定所需歸屬資訊。

4.4 使用之國家/地區限制

「客戶」應負責判斷其對「資料」之使用是否被許可，且應於必要時向其操作或使用「內容」所在國家之政府機關（構）取得一切必要之許可證明、權限、核准或授權，IBM 依本「服務說明」所負義務之前提條件，係取決於「客戶」對「資料」之使用是否被許可及是否取得該等必要之許可證明、權限、核准或授權。

4.5 依現狀之著作物

一切氣象及其相關資訊、預報及警報，悉依現狀提供，IBM 對於該等著作物之準確性、可靠性、完整性或可用性不負任何賠償責任。